

## 城市规划条例(第 131 章)

### 修订图则申请 进一步资料的提交

依据《城市规划条例》(下称「条例」)第 12A(7)(b)条,城市规划委员会(下称「委员会」)曾就以下附表所载根据条例第 12A(1)条提出的修订图则申请,刊登报章通知。委员会已依据条例第 12A(14)条,接受申请人提出的进一步资料,以补充已包括在其申请内的资料。该等进一步资料现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下列地点供公众查阅—

- (i) 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7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; 及
- (ii)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号沙田政府合署 14 楼规划资料查询处。

按照条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9)条,任何人可就该等进一步资料向委员会提出意见。意见须述明该意见所关乎的申请编号。意见须不迟于附表指定的日期,以专人送递、邮递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、电邮(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)或透过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送交委员会秘书。

任何打算提出意见的人宜详阅「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:根据城市规划条例公布修订图则申请、规划许可申请及复核申请以及就各类申请提交意见」。有关指引可于上述地点,以及委员会的秘书处(香港北角渣华道 333 号北角政府合署 15 楼)索取,亦可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下载。

按照条例第 12A(14)(c)及 12A(12)条,任何向委员会提出的意见,会于正常办公时间内在上述地点(i)及(ii)供公众查阅,直至委员会根据第 12A(16)条就有关的申请作出考虑为止。

有关申请的摘要(包括位置图),可于上述地点、委员会的秘书处,以及委员会的网页浏览。

委员会考虑申请的暂定会议日期已上载于委员会的网页(<http://www.info.gov.hk/tpb/>)。考虑规划申请而举行的会议(进行商议的部分除外),会向公众开放。如欲观看会议,请最迟在会议日期的一天前以电话(2231 5061)、传真(2877 0245 或 2522 8426)或电邮([tpbpd@pland.gov.hk](mailto:tpbpd@pland.gov.hk))向委员会秘书处预留座位。座位会按先到先得的原则分配。

供委员会在考虑申请时参阅的文件,会在发送给委员会委员后存放于规划署的规划资料查询处(查询热线 2231 5000)、于会议前上载至委员会网页,以及在会议当日存放于会议转播室,以供公众查阅。

在委员会考虑申请后,可致电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询有关决定,或是在会议结束后,在委员会的网页上查阅决定摘要。

#### 个人资料的声明

委员会就每份意见所收到的个人资料会交给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,以根据条例及相关的城市规划委员会规划指引的规定作以下用途:

- (a) 处理有关申请,包括公布意见供公众查阅,同时公布「提意见人」的姓名供公众查阅;以及
- (b) 方便「提意见人」与委员会秘书及政府部门之间进行联络。

附表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Y/H12/2	香港半山区东部司徒拔道 24 及 15 号、东山台 7 号及毗连政府土地 (内地段第 8371、2958 及 2939 号)	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丙类)1」、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(4)」及「绿化地带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丙类)3」地带 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回应政府部门的意见及提交一份经修订的渠务影响评估。	2023 年 3 月 24 日
Y/NE-KTS/16	新界古洞南金坑路丈量约份第 92 约地段第 953 号余段(部分)及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康乐」地带改划为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(1)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, 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及交通调查中的疫情数据补充资料。	2023 年 3 月 24 日
Y/NE-KTS/17	新界古洞南金坑路丈量约份第 92 约地段第 959 号余段、第 998 号余段(部分)、第 999 号余段(部分)、第 1005 号余段、第 1006 号至第 1009 号、第 1011 号、第 1012 号、第 1013 号余段及第 2272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农业」地带及「康乐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, 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及交通调查中的疫情数据补充资料。	2023 年 3 月 24 日
Y/YL-LFS/14	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约份第 128 约地段第 3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、第 3 号 B 分段、第 4 号、第 5 号 A 分段余段、第 9 号、第 10 号余段、第 12 号 A 分段、第 12 号余段、第 13 号、第 14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、第 14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余段、第 14 号 A 分段第 2 小分段、第 14 号 A 分段余段、第 14 号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A 分段、第 14 号	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丙类)」及「住宅(丁类)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」地带	申请人回应渠务署的部门意见, 并提交经修订的排水影响评估。	2023 年 3 月 24 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	B 分段第 1 小分段余段、第 14 号 B 分段余段、第 14 号余段、第 15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、第 15 号 A 分段余段、第 15 号 B 分段、第 15 号余段、第 16 号 A 分段、第 16 号 B 分段、第 16 号余段、第 17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、第 17 号 A 分段余段、第 17 号 B 分段、第 17 号 C 分段及第 17 号余段，第 129 约地段第 2128 号、第 2129 号、第 2136 号余段、第 2138 号余段、第 2148 号、第 2153 号 A 分段及第 2388 号 A 分段第 2 小分段(部分)和毗连政府土地			
Y/YL-MP/6	元朗米埔锦墾路丈量约份第 104 约多个地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丁类)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丙类)1」地带并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申请人修改了计划的发展参数和对分区计划大纲图的建议修订、并提交经修订的图则及绘图，包括总纲发展蓝图、园境截视图和电脑合成照片、生态评估以及关于交通影响评估、环境评估、空气流通评估、排水影响评估、排污影响评估和供水影响评估的技术说明。	2023 年 3 月 24 日
Y/YL-NTM/9	元朗牛潭尾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4823 号	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丙类)」地带改划为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，经修订的环境评估，新的堆填区气体风险评估，新的高压煤气管道定量风险评估及交通噪音影响	2023 年 3 月 24 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			评估方法的技术说明。	
Y/ST/52	新界沙田火炭多幅沙田市地段及丈量约份第 176 约地段第 750 号余段及增批部分及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工业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戊类)」、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、「休憩用地」及显示为「道路」的地方地带	申请人提交经修订的环境评估及其他影响评估的补充资料,以回应部门意见。	2023 年 3 月 31 日
Y/ST/57	新界沙田上禾輦丈量约份第 185 约地段第 484 号(部分)、第 494 号(部分)、第 495 号(部分)、第 540 号 A 分段及第 540 号余段(部分)及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乡村式发展」地带改划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宗教机构及灵灰安置所」地带	申请人提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报告,以回应部门意见。	2023 年 3 月 31 日
Y/TM/28	新界屯门屯门市地段第 79, 80, 81 号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综合发展区(1)」、「综合发展区(2)」及显示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划为「商业(2)」地带	回应政府部门的意见。提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、经修订的发展参数表、经修订的树木种植建议图,以及环境评估及空气流通影响评估的替换页。	2023 年 3 月 31 日
Y/YL-MP/7	元朗米埔攸壆路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3211 号余段、第 3212 号余段、第 3213 号余段、第 3214 号 A 分段、第 3214 号 B 分段、第 3215 号、第 3216 号、第 3217 号、第 3218 号余段、第 3250 号 B 分段第 23 小分段余段及第 3250 号 B 分段第 33 小分段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康乐」及「住宅(丙类)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丙类)1」地带并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申请人提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。	2023 年 3 月 31 日
Y/YL-MP/8	元朗米埔攸壆路丈量约份第 104 约地段第 3054 号 A 分段第 1 小分段、第 3156 号 A 分段、第 3200 号余段(部份)、第	把申请地点由「康乐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丙类)1」地带并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申请人提交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。	2023 年 3 月 31 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	3200 号 A 分段余段、第 3201 号余段（部份）、第 3202 号（部份）、第 3203 号余段、第 3204 号余段及第 3205 号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		
Y/I-DB/4	愉景湾第 10b 区及 22 区(部分)(根据愉景湾总纲图)丈量约份第 352 约地段第 385 号余段(部分)及增批部分	<p>把申请地点改划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船只停泊处」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服务设施用地上设住宅发展」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体育及康乐会所(4)」B 区、「住宅(丙类)13」、「住宅(丙类)14」、「住宅(丙类)15」地带</p> <p>延伸分区计划大纲图范围以加入稔树湾部分海域，划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体育及康乐会所(4)」B 区及「住宅(丙类)14」地带</p> <p>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，包括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船只停泊处」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体育及康乐会所」及「住宅(丙类)」，并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服务设施用地与上盖的住宅发展」地带加入新的《注释》</p>	<p>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，包括回应部门的意见、经修订的发展规范及图则、愉景湾不分割份数的概要、岩土工程规划检讨报告、经修订的景观影响评估、经修订的空气流通评估、经修订的排水、污水和供水系统研究，以及交通影响评估的替代页。</p>	2023 年 4 月 11 日
Y/TM/25	新界屯门兴富街丈量约份第 132 约地段第	把申请地点由「绿化地带」地带改划	回应部门的意见及提交一份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报告。	2023 年 4 月 11 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	1724 号余段第 14 小分段	为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地带		
Y/TM/26	新界屯门兴富街丈量约份第 132 约地段第 1724 号 H 分段余段及第 2015 号	把申请地点由「绿化地带」地带改划为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地带	回应部门的意见及提交一份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报告。	2023 年 4 月 11 日
Y/TM/29	新界屯门扫管笏丈量约份第 374 约多个地段及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住宅(乙类)」、「住宅(乙类)14」及「政府、机构或社区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乙类)21」地带	申请人提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及公众人士的意见、经修订的布局设计图(包括总纲发展蓝图)、经修订的园境设计总图、经修订的环境评估、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、排水影响评估的替换页, 以及排污影响评估的替换页及敏感度测试。	2023 年 4 月 11 日
Y/YL-NSW/8	元朗青山公路-潭尾段以西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8 号余段(部分)、第 8 号 A 分段余段、第 12 号、第 13 号、第 14 号 B 分段第 2 小分段、第 14 号 B 分段余段、第 14 号 C 分段余段、第 16 号、第 17 号、第 31 号 B 分段余段、第 33 号余段、第 36 号余段、第 45 号、第 55 号 A 分段及第 1740 号 A 分段余段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」地带改划为「其他指定用途」注明「综合发展包括湿地修复区 1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, 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及经修订的视觉影响评估。	2023 年 4 月 11 日
Y/YL-NSW/9	元朗青山公路-潭尾段以西丈量约份第 107 约地段第 1910 号余段(部分)及第 1743 号 C 分段余段(部分)和毗连政府土地	把申请地点由「工业(丁类)」地带、「露天贮物」地带及显示为「道路」的地方改划为「住宅(戊类)」地带	申请人呈交进一步资料, 包括回应部门意见表、经修订的总纲发展蓝图、经修订的交通影响评估及经修订的视觉影响评估。	2023 年 4 月 11 日
Y/YL-PS/6	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约份第 121 约地段第 1341 号 B 分段第 9 小分段、第 1341 号 B	把申请地点由「乡村式发展」地带及「综合发展区」地带改划为「住宅(乙	回应部门的意见及提交一份经修订的环境评估报告、供水影响	2023 年 4 月 11 日

申请编号	地点	建议修订	进一步资料	就进一步资料提出意见的期限
	分段余段、第 1341 号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J 分段余段、第 1341 号 B 分段第 1 小分段 D 分段及丈量约份第 122 号地段第 525 号 B 分段余段和毗邻政府土地	类)2J 地带及修订适用于申请地点土地用途地带的《注释》	评估报告以及澄清有关申请的背景资料。	

2023 年 3 月 17 日

城市规划委员会